

租約遺失切結書

本人前向貴府租用 桃園 市 ○○ 區 ○○ 段 ○○ 小段
○○、○○ 地號市有土地之租賃契約，原租約確已遺失屬實，
絕無隱匿、抵押及其他任何糾葛，嗣後如有第三者主張異議或因
此發生損害，切結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
持立本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

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